

西 協 大 學

畢業論文

通目  
成都百個罪犯的研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文學院社會學系

曹宏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成都百個罪犯的研究

社會系 曹宏斌

院長

羅忠恕

主任

李安宅

導師

蔣旨昂



成都百個罪犯的研究目錄

第一章

第一節 犯罪的一般理論

第二節 研究的方法與材料來源

第二章 犯罪的地點

第三章 犯罪的季節

第四章 犯人的性別

第五章 犯人的年齡

第六章 犯人的家庭

第七章 犯人的婚姻

第八章 犯人的教育

第九章 犯人的職業

第十章 犯人的宗教

第十一章 犯人的嗜好

第十二章 幾個值得敘述的個案

第十三章 結論

附錄 致書目錄



成都百個罪犯的研究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犯罪的一般理論

第二節 研究的方法與材料來源

第二章 犯罪的地點

第三章 犯罪的季節

第四章 犯人的性別

第五章 犯人的年齡

第六章 犯人的家庭

第七章 犯人的婚姻

第八章 犯人的教育

第九章 犯人的職業

第十章 犯人的管教

第十一章 犯人的待遇

第十二章 是個道得叙述的個事

第十三章 結論

附錄 參考書目

附圖表目錄

圖次：

圖一 川省籍罪犯分佈圖

圖二 成都各個罪犯男女比較圖

表次：

表一 成都各個罪犯籍貫統計

表二 川省犯人籍貫統計

表三 英法日美各國犯罪率之比較

表四 日本的犯罪與氣候

表五 成都各個罪犯其月份

表六 全國十五省刑事犯罪年齡統計

表七 成都各個罪犯年齡統計

表八 刑部各個罪犯婚姻統計

表九 全國十五省刑事犯教育程度比較表

表十 刑部各個罪犯的教育程度

表十一 意大利貪污是犯罪

表十二 全國十五省刑事犯職業統計

表十三 刑部各個罪犯職業統計

表十四 意大利的犯罪是教育程度

表十五 刑部各個罪犯的年齡統計

表十六 刑部各個罪犯嗜好統計

頁五

刑部統計表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犯罪的一般理論

社會不斷的變遷。地的變遷是適合人類福利的要求。社會的變遷是靠着潛伏在人類的私慾和勢力中的社會力量。這種力量不受任何的阻力，則社會當能很順利的往前進步。倘有違反或侵害人類利益的一些社會力量在進行，則社會在進步的過程必受重大的影響。

犯罪問題是社會病理學中的一個大問題。(註一)犯罪是擾亂社會中寧的行為。犯罪是對社會進步的一種阻碍力量。制止犯罪，就是保持社會的安寧和正常的秩序，亦就是加速社會的進步。

普通說來，可以分為應義的犯罪與彼義的犯罪。所謂應義的犯罪，如林氏說「一種反社會行為」(註二)犯罪是一種人類行為，如

被人類信為危害特定的社會安寧和秩序。（三）無益那一種損害社

會的行為，都是犯罪。狹義的犯罪，如齊林氏說：「一個人任何違背法律的行為，都是犯罪。」（四）在這個定義裡包含兩種意思，一種是不盡法律上應盡的義務，一種是做了法律所禁止的事情。即所謂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的意思。

破壞法律的人，就是犯人。犯人是不能適合於現社會環境的人，他的舉動，不能依照社會所公認的標準。社會制度與社會組織經常在變動，往往使人不易適應，以致使人與社會發生衝突現象。社會與法律，對於犯罪的觀念是因時因地而改變，古今中外各有不同。

犯罪學的是墨祖意大利人，利伯爾氏對於犯罪學有很詳細的研究與分析，後來各國的社會學或對於犯罪研究都作很大的努力。

使地成爲一種科學，而有今日之地位。朗伯羅梭主張人的犯罪是遺傳的結果。在他的書裡——犯罪學專章有一章討論遺傳對於犯罪積聚之影響。他以一百零四個罪犯研究的結果爲例，犯罪在這個數目中有七一個是受遺傳的影響。他不但舉出其父母有犯罪的行為，其祖父母及曾祖父母都有反社會之行為。祖宋犯罪犯罪，子孫也犯罪犯罪。他更舉出克萊尼一家的亂世。兒子，孫子，曾孫子，玄孫子，一直到第七世孫依然是犯罪者。（註五）這樣就強記明他的遺傳對於犯罪構成之重要性。

在朗氏所著的另一本書中——犯罪人論，他主張犯罪人有典型，生成某種容貌，就會犯某種罪。他認爲人類種族退化徵象，都是犯罪的標記。（註六）

齊林氏說：犯罪是不會遺傳的，犯罪是個人身體和智力的特質。

以及影響那種人格的環境合併起來。而產生的一種社會現象。至於人格的一部分，却是生物方面由祖先遺傳下來的結果。（註七）

一種環境對於一個人的行為都有其相當的影響。犯人根本不會有犯罪的本能。人是社會的產物。凡欲與社會對峙的人都有其法的影響。富人與環境或人與人的適應失調時，人就會有反社會行為出現。

胡氏的犯罪見解。在今日的社會裡已不被人重視。從其遺傳的因子而注意到社會的因子。社會上有許多複雜的因子。趨使一些人走進監獄的門檻。

犯罪社會學，就是研究社會上這些造成犯罪的因子。

###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材料來源

本文研究的對象，共有一百個。他們都是成都地方法院在內圍



三三年十月至民國三四年九月之劫盜與性慾案件。作者選擇案情較重者，只大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以上的犯罪，並且住在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或成都第一監獄內。在一百個犯人中，高盜犯者五二個，性慾犯四八個。

地方法院裡存着每一個罪犯的卷。作者在暑假中，永寧軍法院推事王錫三先生之指導與協助。在每日下午一至三時，皆有機會在院中看卷。三時至五時，則到看守所或者監獄去拿新看過卷的犯人。這樣作者事先對他們已經有相當的了解。新聞時，可以用觀察法，看犯人的表情、袖色，可以補助作者一些真實材料。

成都有近處的犯人，在交通許可之下，作者常去調查與新聞。另一方面，從看守所主任及監獄主任處問到關於犯人的一些情況。比如某人進過幾次監，凶性如何，愛吸紙煙等。他們都很願意盡

量著新作者。使讀者能夠得到一些有量的材料。將這些材料。以整理、統計、分析。從中寫出。以充作者敘述之目的。

附註

註一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19. P. 326

註二 Sellin "Crim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VII P. 585

註三 王克敏 犯罪學。浙江教育館編印。民國二十五年。第

二頁。

註四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P. 13

註五 劉慈生譯 朗伯羅技犯罪學。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一年

第一頁三〇至一頁三七頁

註文 徐天一譯 朗伯羅梭著 · 犯罪人論 · 民智書局 · 第一

至二五頁

註七 查良鏞譯 齊林著 · 犯罪學與刑罰學 · 商務 · 民國三五

年 · 第一二七頁

1.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2.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3.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4.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5.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6.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7.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8.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9.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10.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11.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12. *Staphylococcus aureus* (1911-1914) | *Staphylococcus aureus* | 1911-1914

## 第二章 犯罪的地點

從犯罪地點上看，可以有城市的犯罪和鄉村的犯罪兩種。城市之商業發達，交通方便，人民生活繁榮，流動性大，活動的範圍較廣，人與人接觸機會亦多，但是他們的關係却是非常的淡薄，彼此可以同一條街，同一個院子，但是可以漠不相聞，自己曉得自己的事，別人一概不管，鄉村和城市正相反，人民生活極苦，彼此可能住在同一塊土地上，固定的住所，產業亦正常的工作，無事遊蕩的人少於城市，生活簡陋而善於保守，人比有着共同的風俗習慣和信仰，彼此的關係就是不深厚，可是大家上相很清楚，在黑暗之中，人民之間產生一種互相監視的力量，如果任何人走到生活常軌以外，那是不會被人吞納或疏解的，人與人或者人與畜畜自然而然的適應下去，他們活動的範圍大半限於適應，合工

合作的組織用在最廣的形百分比用在社會的為多。自來自強的生活是鄉村人民一致的現象。在這種生活型態下，所產生的個人當然是與城市的人有很大的不同。

城市與鄉村對犯罪的影響有許多的差異。從各國的統計上看，城市的犯罪多於鄉村。這種結果的造成，有許多的原因：

(一) 從人口上看：從不同的地理環境和文化背景來的人比，聚結在一個城市裡，個人有個人的生活型態，以及不同的風俗習慣。城市最大的特徵就是，人煙稠密。人與人接觸機會多。衝突的行為為也比鄉村多。這種結果，可能造成犯罪。

城市文化水準高，許多法律刑罰屢實行在城市比鄉村的較嚴而多。人類人為常是利於法律。人容易犯罪，而且也容易被他人發覺。

犯罪的增多，當然很顯明。

鄉村人口外流大於內流。許多年青人，有一點折衷或者好動的，大都從鄉村跑到繁華的都市。改變他們鄉村的簡樸生活。同時在鄉村被人不容納的人，也可奈何之下，也都來到城市。這些人對於都市生活的結束，可分有兩種：一種為好的方面，他們能適應得很好，對自己和社会都是好處。另一種為壞的方面，他們來到一個新環境，但亦沒有力量跟着都市的潮流走，學一些皮毛，本身沒有任何的專長，當生活維持不了的時候，不道德的事自然發生。俗語說，飢寒起盜心。一些鄉村婦女，候身來到城市，不曉得都市人的狡詐，往往被騙，而造成犯罪的增多。

鄉村人比大部分散居佳佳，人與人接觸機會少，男女界限分得很清楚，貞操觀念極高尚，沒有機會做出不道德的事。同時鄉村人比純孝而忠吳，不會奸詐，不會欺騙。在另一方面，鄉村人的法律

不是太合於標準。人氏往往違反了法律。也很難被人發覺。

(二) 從財富上看：都市裡的人比窮苦而相差很遠。富人多於窮人。人氏所看到的所得賜的物質文明的鄉村以繁榮。產業也很強。對生活有無窮盡的欲望。富人目視着窮人的生活既奢且逸。無所不為。而看看自己的生活。因而感到社會將遇的不平等。往往對自己的不遂懷有不甘。如仇。怨之心。認為是應得的。富人多。該要偷錢行劫。城市為這世界紀要。而累紀世也仰存之。其重要者因就在此地。其美化的結束。

扒手與劫盜中有組織有頭目。他們也有規章。一個二一歲的青年。坦白對讀者說。他從十七歲開始收荒。十八歲被一個月行介紹加入一個十一個人的兄弟會。他這次是第三次入監。每次都在得不久。因為他們的目的極小。金拿山東西而已。他所以收入是



大家存分。不見許其半任何一個人獨吞。否則他是被驅逐的。作者問他為什麼自己不正當的作。偏要給人取的名，他搖搖頭說：我并不是偷。只是有機會拿東西而已。反正他們的東西多得後。并不稀罕呀！他并不認為這是不道德的事。雖然他僅過三次盜。可是他卻說沒末頭。像這種類型的人，在城市是非常的少。

三 從居所上看：鄉村人比較有固定的居所。所要作的教育大半從現在而未。郵戶人也要隔一二塊田。環境的對響極小。城市人煙稠密。下層社會住的居民極難找到適宜而固定的居所。貧民住的地方。一間房子，可以住二三人以上。級別的對響極大。

都市公共場所和旅館處處皆是。人的來來往往。不會被人注意。詳查犯罪的人。送一個由法來判另一個自決。查折做人。但一有社會。又可如法泡製。城市人比較難。甚至聞名的人。許是

不道德的行為多為這種人做出來的。城市的累犯也是這些人造成的  
的結束。

四、從犯罪統計上看：城市裡的犯罪技術比較鄉村進步得多，  
因為都市文化水準高，人民的知識比較充分，所見聞的都市鄉  
人較廣而新，因此思想比較發達，靠體力謀生的人少於鄉村，生  
活也維持得困難，一旦遭受壓迫，容易走上犯罪的途徑，因而犯  
罪的技術愈來愈精巧，犯罪的人數和種類也就自然的比鄉村多。

根據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出版的「蘇美一監獄  
罪犯調查的結束」，八百一十九人中有五百五十六人的犯罪地點是在都  
市，佔百分之六十七，其餘的二百六十三人中是在鄉村，佔百分之  
三十三。一、（圖二）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監獄的調查，犯罪地點在  
都市者計有二百五十一人，佔全人數百分之七十九，在鄉村者僅

七大人 · 依自命主二三 · 三 · (註三)

成都是一個大城市，文化，交通都非常發達，物質生活很高，大如仙鄉人來到城市，謀取工作和生活舒適，成都的金花區，房子像鳥籠，一間房上以一個床或者一張桌子做為一個小的範圍或分界，在這種情況下，男女之間最易有不正當之行為，像這種紀律的人，在所研究的四八個大中，有三個男人就是與他們在一起的女人發生通姦。

在這我們不能不注意到食慾的問題，食慾使人沒有固定的處，食慾對使人像鳥籠式的房子，食慾對使人肚子，胃，喉嚨，食慾對使人得不到他們想寄得東西，食慾之執者食慾，而從社禮義，一般人，在夜食不能有最低的獲得時，犯罪的行為是很容易發生的。

這步研究的百個罪犯，他們犯罪地點以成都華陽四個地方居多。

佔百分之八一。內有三個為罪犯。

至於犯人的籍貫，有八七個是四川省人，三個陝西人，兩個雲南人，重慶，遼寧，湖南各一。（見表二）這些有除重慶外，距離四川都為不遠。這個遼寧籍的犯人，是在民國二十四年入川的。

表一：成都各個罪犯的籍貫

省別	男	女	合計
四川	67	20	87
湖北	4	1	5
陝西	3	-	3
雲南	2	-	2
貴州	-	1	1
遼寧	1	-	1
湖南	1	-	1
總計	78	22	100



圖一 皖籍罪犯分佈圖

圖例

○ 界外流市  
△ 省分沂城  
□ 公治新經城



附註

註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向編 江蘇第一監獄監犯調查之經

過及其結果之分析。一九三五年六月。第一

大頁。

註二 Henry Best Crime and Criminal Law: P. 217.





### 第三章 犯罪的季節

氣候的寒冷與炎熱，對於犯罪之構成有很大的影響。氣候炎熱的國家，像著他人的犯罪比較多。像財產的犯罪比較多。氣候寒冷，像國道為賊。一類。是對於人類的身體發生相當的刺激。夏天人類的感情容易衝動，對於刺激非常敏感。朗伯曼使以事實證明意

大利的南部犯罪率比較北部為高。他的統計是以犯罪的統計書。

殺人罪，劫盜殺人罪及情節簡單的竊盜罪為最重。他的統計結果

說明情節簡單的劫盜是重罪以殺人罪在意大利和南方各國的數

率比北歐各國為高。雖這充分的表示，氣候之寒熱對於犯罪有

相當的影響。

依羅德羅之統計在法二國犯罪之現狀比較熱的季節（見表三）刑

罰之數亦甚高。意大利，結果也與德法相同。而三

表四. 日本的犯罪與氣候

月份	殺人	強盜	用武	合計
1	7	6	1	14
2	3	3	1	7
3	3	1	3	7
4	2	2	1	5
5	6	5	-	11
6	9	2	4	15
7	13	13	4	30
8	7	5	4	16
9	6	5	1	12
10	9	2	-	11
11	3	8	1	12
12	2	4	3	9
合計	70	69	23	159

取的時候。犯罪的增加也多半在七月中。第四頁表四的結末也是犯罪多現於較熱的月份中。七月在東京東部是極熱的。

日本的犯罪與氣候。應請北洋行曾作過月份對於犯罪影響之統計。他

表三. 英德法美各國的氣候

月份	英 (1834-1850)	法 (1871-1886)
1	5.25	5.29
2	7.39	5.67
3	7.75	6.39
4	9.21	8.98
5	9.24	10.91
6	10.73	12.82
7	10.46	12.95
8	10.52	11.52
9	10.29	8.72
10	8.19	6.71
11	5.91	5.16
12	3.02	4.29

氣候對於治安與犯罪性。這兩種犯罪的產生與運量最為顯著。之劫盜罪是經濟罪的一種。她的出現多半在冬季。天氣的寒冷，物質的缺乏，東西的昂貴，都是以造成劫盜罪之增加。成都的冬防組織，充分表示在冬天財產罪比較多。人比起來自動組織來防備盜匪。

性惡界也和善惡罪相反，她是屬於人的犯罪。盜劫的夏季，後裔易產生人的犯罪。在夏季，人的活動性大，外出機會較多。人與人接觸的機會自然增加，所以人的犯罪率為高。

這次偵查分析百個罪犯所得的結果，犯罪惡界的人數是夏季為多。七月，七月，八月共有二十二個犯人。其他三季的較少。犯罪第一罪的人數冬季為多。十二月，一月，二月的人數較多。二一個。其他三季過一個以上。(見卷五)

附錄

表五 前部五種罪刑罰

月份	竊盜	性慾	合計
1	10	—	10
2	6	1	7
3	2	4	6
4	1	3	4
5	3	5	8
6	3	7	10
7	4	7	11
8	5	8	13
9	5	—	5
10	6	4	10
11	2	5	7
12	5	4	9
總計	52	48	100

註一 查良楷譯 森林者 犯罪學與刑罰學 上海商務 第一

一三五頁

註二 刺藤並譯 朗伯羅梭氏犯罪學 上海商務 第二四頁

註三 同上 第六至七頁

註四 鄭德輝譯 犯罪社會學 北新書局 第一三四頁

## 第四章 犯人的性別

男女兩性在犯罪的比例數字上，大抵半外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男子的犯罪數目比女子多。齊林說：「男將比女性更易犯罪。」（羅一）這種原因，或許是因為婦女在歷史上的地位，是看風俗習慣和社會刑度的約束，而減少他們犯罪的機會。反過來，如未女子也同男子一樣有社會地位，一樣的不受社會風俗刑度的約束，女子的犯罪人數不見得會比男子少。

中國的社會環境裡，男女之差別更為明顯，女本大多數的生活在孔教裡，做一個賢妻良母，從小以承教教育和社會的服老都按女子的行為非常拘謹，走上犯罪的途徑的確太少。司法部刑事統計年報，自民國三年到民國十二年，犯罪男女的比例數最高的統計是民國十年的 11.8 比 1 比。最低的為民國四年的 9.1 比 1

與一之比。男子比女子五十倍左右。(註三)

歐美各國的統計，男女犯罪的比例雖有不同，但一般都是男子比女子多許多倍。如英國男女犯罪的比例為七比一，美國若以全國人口為根據，大約男子比女子為九倍左右。不過美國地域廣大，人種複雜，犯罪區域和人種而有所差異，就是白兩種人犯罪的比例者，男子之比相差極遠。白種人男女之比為十三與一，黑種人男女之比為四與一。(註三)

竊盜罪，在犯罪人數統計上總是居首位，不管男子和女子都有許多機會走向這條路。性騷擾罪雖不入犯罪罪那類驚人，可是她的比例數比較起來也不為小。犯這些罪的女子多於男子，比如拐掠等。不過這次作者所研究的兩個罪犯中，沒有這些性騷擾犯在內。因為在看守所外獄放高是有違持廿犯。在法還沒有走上正軌的

時候，我們很難從監獄裡或者法院中調查男女犯罪之真實比例。雖然男子可能犯同樣的罪，但男子送到法庭的與前機會多，而女子常會是別人的受害者或輕視而已。同時如娼妓等犯，根本不會做犯罪。所以更難知道男性犯罪男子之數與女性如何。齊林說婦女所犯的罪大都與性慾有關。他的統計結果，婦女犯罪數以有百分之四一，而男性的有百分之三八。（註四）



這次研究的，一個值罪犯，男犯有七八個，女犯有二個。男女犯數之比为四與一。要以此以全國計算的比例為高。而這些犯男子有三八個，女犯有一二個，男女之比为二，八與一。性犯罪犯男子有四十個，女子有八個，男子之比为五與一。在四十個性犯罪中，有九個女犯是與他一起犯罪的，但並未任在看守所或監獄。作者無法到達這些婦女與他去採訪，所以在這樣時，性犯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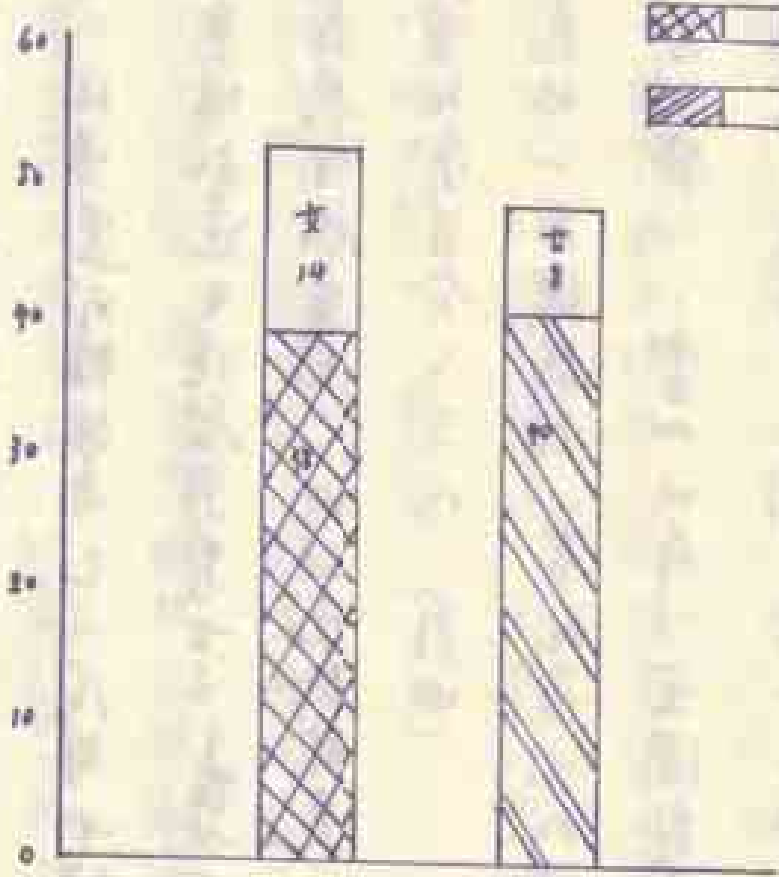
女性高智女性

男子犯罪比例用直表表示如下：(圖三)

圖三：成數各個罪犯男女比較圖

圖例

 高智犯  
 性廢犯



附註

第一 查長體譯 犯罪者之刑罰表 第九三頁



註二 社會學界 民國十七年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第一一六

頁

註三 查長繼譯 同上 第一〇一頁

註四 同上 第九五頁



## 第五章 犯人的年齡

犯罪因年齡不同而有不同，年齡固然是構成犯罪的基本因素，不過犯罪以種類是隨年齡不同而有區別。民國二十年的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年齡統計，以三十歲至四十歲為最多，其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在六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為最少。（見表六）

表六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年齡統計表

年齡	男	女
13—16	113	1
16—20	1279	130
20—30	13726	1209
30—40	21263	2156
40—50	16408	1796
50—60	8355	882
60—70	2523	251
70—80	191	44
80—	12	1
未詳	1631	433
合計	65701	6870

美國一九一〇年犯罪統計，其最高的犯罪年齡組為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所犯之罪名很多，有通姦、淫姦、姦宿、殺人……· 齊月林認為十八歲到二十四歲的年齡組為最高的犯罪率。但從間接入犯並佔百分之四二·五，強姦佔百分之三二·通姦在統計上是僅二五歲至二十四歲最高。佔百分之三九·五。證三青年人犯情最為熱烈而友難遏制。所以容易犯強姦、通姦等罪。

成都有個罪犯的研究，所得年齡以結果是：性反罪最高的年齡組是僅二五歲到三九歲，其次為三十到三四，若違罪犯最高的年齡組者三十到三四，其次為二五到二九，最次者為二十歲以下，四十歲以上。凶殺罪犯合起來，最高的年齡組為二五到三四，最次者為五十歲以上。(見表七)

附註

表七 市都子國罪犯年齡統計表

年齡	男		女		合計
	高差	姓名	高差	姓名	
15—19	5	3	1	1	10
20—24	5	6	2	1	14
25—29	8	7	2	4	21
30—34	7	10	4	2	23
35—39	6	5	2	-	16
40—44	3	5	1	-	8
45—49	4	1	-	-	5
50—54	3	-	-	-	3
總計	38	40	12	8	100

註一 申報年鑑 二四年·見錄本文著現代中國社會問題·商

務·三一年七月·第二冊·第二五一頁·

註二 查良鑑譯 犯罪學方利也利學·第八二至八五頁·



## 第六章 犯人的家庭

家庭是一種社會團體。在社會團體裡，人類種種行為可以互相影響。這種影響的結果，造成許多不同的經驗，形成各種不同的個人背景。人到世界上來，首先見到的社會團體就是家庭。最初的經驗是種家庭獲得。個人之成為社會一份子，乃視家庭的共同生活所造成。所以家庭是具有社會化之功能。除本身統攝凡個人所具社會上共同生活之習慣態度，以及種種社會道德的忍耐，諒解，同情，互助，合作，博愛，服從，犧牲，寬大，正義，公道等等，自天不在家庭中漸漸養成之。[註二]由此可見家庭對於個人之重要。

一個不健全的家庭，很容易使人有反社會行為的出現。從此獲得來的種種壞習慣和不良的教育，使他無法在社會上做一個正常的

人。於是在行為上，不能不發生重大的失調與社會衝突現象。

原來的教育，是人類最本來的教育，原是人類的第一個教育機關。換句話說，原是主要的階級之一，就是教育子女，使一個動物的兒童變成一個社會的人。雖說兒童時代的可教育與可塑造最大，兒童時代的教育最重要，但話說，這小看大。幼時的教育可以決定他將來的為人。

犯罪人的原由雖然是健全的，幼小時候父母如此去，無人來教管。例如流氓，從小就學會偷竊人家的東西，自己沒有任何一點技能與謀生。長大以後，從生活獲得的經驗，使他更善於偷竊。胆子愈來愈大，敢於愈來愈高，於是偷，搶，無所不為。像這種人在所研究的百個罪犯中就有八個——高犯罪率有五個，性惡犯罪者有三個。



人人都有「一種好奇心理和模仿的本能」。波德羅仿子的特殊行為，都可以使年青人起一種好奇和模仿的現象。又何況不良的父母往往引誘孩子去做和他一樣的事。在五三個苦勞罪犯中，有三個都是年紀很青，父親那教父做偷竊的勾當。他們是望風打噴嚏。直到正刑的自己來做。往往便成為職業。

百個罪犯中，人有十之個有比較好的家庭。有父母，妻子和兒女。或者有兄弟姊妹和父母。這種犯人多半是偶犯。也有兩個，是因為滾在外縣，又因為疾病，而致失業。無法找得路費回家。為了一飽，不得不去偷別人的東西。他們承認自己的不對。有一個犯人說：「妻對不任刑的紐索。」說得非去偏痛。這種人怎向犯罪。不能不認罪。我們不良的社會，社會沒有顧到這種需要救濟的人。社會上有許多人，是「不得已」而走到犯罪的路上去。

附錄

註一 譯本文 社會學彙譯·商務·第四四六至四四七頁

註二 黃文山譯 泰羅著·近代社會學學說·第一四〇至一四

七頁

## 第七章 犯人的婚姻

齊林說：「結婚的人比較畏懼，離婚或單身的人，犯罪數字要

比離來時少。」（註二）

一個有固定的家庭，有妻子兒女的人，他的生活自然比較有規律，同時為了妻子兒女的生活，他不能不努力上進。負起家庭的重任來，有正當的工作，自然有正當的收入，於是不會有飢寒上慮，當然很難犯偷盜的罪。另一方面，一個有妻子的人，差別情有耐養他，沒有機會去犯婚外罪。

婚姻之成否與否存有極大的關係，而貪污又是私情罪裏有最嚴重的，貪官的人往往不能結婚，因為結婚需要極大的費用，婚後更是要遵守互負的義務來維持生活，一個連自己求一飽都不易的人，那有力量來担負這繁重的經濟責任。同時又那裡有七十餘歲

和一個無辜生抗能，不能視之為人殺婚。但是在另一方面，自由  
 的年齡已經達到結婚的時候，婚後以衝動使他無法控制，於是常  
 常做一些違法的行為。

不管在性廢罪或者其他的犯罪中，結婚的人總是佔少數。在  
 百個罪犯中，男子固然有五十八個已經結過婚，但是僅有二四個  
 是夫妻共存的。女子有十大個已經結過婚，而僅有四個是夫妻共  
 存的。是表八。

表八 各刑罰罪犯的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男	女	合計
未婚	20	6	26
現有配偶	24	4	28
妻偶	23	8	31
離婚	11	4	15
總計	78	22	100

統計起來，現有配偶的人共有二十八個，從比例上看，未婚，  
喪偶，離婚的配人是是兩儀半，二十八人半四個結婚女子有三個丈  
夫在當差，一個在考覈總田一室二，二四個男子配半，有一十一個事  
子是在氣鄉一外婿，自己係在裁前，獨身的人，生活常常感到單  
調和無聊，於是凡要有可能的機會或會縱橫自己的感情，花天酒  
地，這這人其後有結婚的人，又其身體不同！而生活與此維持以時  
候，俯首的行為當然也難免。

附註

註一 查長體譯 齊林著，犯罪及其刑罰論，商務，第一〇二



# 第八章 犯人的教育

從各國的犯罪統計上看，犯人當中不識字的佔百分之五，能識字者為數多，其次為略識文字者，再其次是普通教育者，而以最高等教育者為最少。圖二（見表九）

表九 各國犯罪統計表

教育程度	男	女
完全不識字	153	1
略識文字	5940	53
低級程度	20038	600
中等程度	39081	448
未詳	4089	137
合計	65301	6570

美國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犯人當中不識字的佔八分之一，女子更甚，美國是種人的犯人半，不識字的佔四分之三。圖三 圖四

種結果，可以看出黑、白兩種人在學術上有極大的差異。白種人  
辦學的是，所以白人可辦學的進步，黑種人太遲了，所以白人可  
辦學的進步，比人辦學的進步，是實者是全國人的辦學的進步而  
定。我國是文化落後的國家，教育未普及全國。文盲非常之多，  
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於犯罪影響很大。未受教育的人，在  
社會上謀生的機會的較小。適應社會的能力也差，對於國家的法  
律不了解，而犯法之文盲極多，不懂得什麼法律，自己犯法，關在  
監獄中，尚不知是為什麼原因。所以一方面，對於道德的觀念很低  
。種種非法的刑罰及感化院等，因此皆為罪，且是罪的形成。多半  
是違犯人的行為的結果。受過較高教育的人，對人生有深一層的了  
解，謀生的機會多，不一定要混於劣劣的職業中生活，且其有較高  
的道德觀念，對於國家的法律有相當的瞭解，很難有犯法和犯罪



罪以發覺。總之一方面看，新刑罰高的人，在犯法的方法上的確  
高明。既是犯了法，也不容易被人發覺。從覺以提，也非常常是  
待判自由。所以在犯罪的統計數上，是高等教育者較少。

朗伯爾教授說：教育可以變化犯罪的性質。(註三)教育發達的國  
家，流血罪減少，數罪罪增加。

據此圖十二年司法部犯罪統計終末，在無教育犯罪者，佔總  
數七百分之五元。(註四)僅這一個數目上，可見我國犯罪者中不教育者  
甚多，一半內漢。此項犯罪近年來，四川教育較為普及，因此學在  
內者，但是學的人，一半為兒童。成年統計會較少，而犯罪者  
成年者，所以影響甚微。

依作者這法分析犯罪統計終末，以未受教育者為最  
佔百分之五十一，初級之程度者，佔百分之十四，小學程度者佔百



善長教育，是減少犯罪的有效方法。國家政府走上軌道，社會秩序安定，雖然法律的功効很大，但是本書不是教育善長的好果。寧願使社會安寧，由國家政府不犯罪。制止犯罪的產生。而犯罪性犯罪之產生其教育之關係很大。德意志利阿馬茲的統計可以看得出來。不誠實者犯罪佔百分之六五。奸淫罪佔百分之四八。(見卷十一)

表十一 意大利的犯罪與教育

罪名	不誠實%	奸淫%	受較低教育%
偷竊	65	19	19
殺人	62	17	0.12
奸淫	48	48	8

這次呂祖暉犯罪中有一個是受高等教育，這可以說是一個例外，  
· 構那他的犯罪目的有因，不是貪官，而是因為過小的智障，弄  
· 毀了別人的東西。這些罪行的教育者很有關係。

教育在這些犯罪有極大的關係，而這些罪犯是健康罪犯大半為  
· 貪官腐敗的人，是教育的多數其在對面有直接的關係，貪官的人  
· 六五期上，凍不死，還有其的殘缺兒女上學讀書，同受這些子弟  
· 出外工作，以養家人，這種情形，兒童沒有犯貪污罪，五年後，  
· 更受工作，那能會讀書？所以貪官的人受教育者多數不。

附註

註一 申報年報，比國三四年，見據本上著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 商標，第二四之頁

註二 查良鏞譯 齊藤著犯罪學其刑罰學，商標，第一〇二頁

註三 別錄生譯 明伯羅後記罪學・高務・第一一九至二〇

頁

註四 社會學界 民國十七年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第一四二

頁

註五 別錄生譯 明伯羅後記罪學・第一〇二頁

1.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to analyze the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s and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industry trends. The data is based on a thorough review of various sources, including industry reports and expert opinion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will discuss the key findings and provide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market's performance over the past year.

The first section will focus on the overall market outlook, highlighting the major drivers of growth and the challenges that the industry is currently facing.

The second section will provide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market's performance across different segments, including a comparison of the top-performing and underperforming areas.

The third section will analyze the competitive landscape, identifying the key players in the market and their respectiv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The fourth section will discuss the impact of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on the market's performance.

The fifth section will provide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offer recommendations for stakeholders to navigate the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s effectively.

The final section will conclude the report and provide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key takeaways and the overall outlook for the industry in the coming years.

The report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and up-to-date overview of the market's performance and to serve as a valuable resource for stakeholders.

The data is based on the most curre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and is subject to change as the market evolves. The report is a confidential document and should be used for internal purposes only.

## 第九章 犯人的職業

意大利羅一八八七年至一八八九年犯罪的經濟狀況調查，結果犯罪人數之多少與財富成正比，亦即者犯罪的數最多。圖二（見表十二）由該圖可知貧窮之結果，是使犯罪增加，亂者犯罪也。已見必然的現象。至於財富即與職業有直接的關係。

表十二. 真實犯罪界 — 意大利.

年代	1887年	1888年	1889年
總數	56.34	57.45	56.00
貧窮者	25.99	20.21	22.15
小康者	11.54	7.95	10.13
中產者	2.13	1.60	2.22

現據美國的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統計，男犯大約有三分之一是  
 普通工人，自分之三點二是農民，自分之三點二走牧畜者，自分之  
 二點九是農場工人，這四種犯罪的職業者佔男犯的百分之  
 (註三) 依照民國二十年全國十五省刑事統計，以無業者為最多，  
 次為工業，再次為商業，農業及交通業，漁業與教育為最少。  
 (三) 見表十三

表十三 全國各省犯罪統計表

職業	男 數	女 數
無業者	11869	860
工業	10565	585
商業	7412	519
農業	3294	548
交通業	3069	33
漁業	1722	123
教育	949	2
其他	594	7
合計	428	6
其他	2038	107
合計	27156	8760
合計	3896	120
合計	65301	6670



附註

表十四 成都百個肥皂職業統計表

職業	男			女			合計
	職業	性數	合計	職業	性數	合計	
工	9	12	21	3	1	4	25
業	5	8	13	2	2	4	17
工販	5	5	10	2	3	5	15
小販	4	5	9	-	-	-	9
收荒	4	2	6	-	-	-	6
雜貨	-	2	2	-	-	-	2
豆錢	1	1	2	-	-	-	2
學生	2	-	2	-	-	-	2
學徒	-	-	-	2	-	2	2
屠夫	-	-	-	-	-	-	-
牛販	1	1	2	-	-	-	2
吹手	-	1	1	-	-	-	1
車人	-	1	1	-	-	-	1
無業者	6	4	10	5	2	7	17
總計	38	40	78	14	8	12	100

作者這次研究之結果，把人的職業以工居首，佔百分之九，次為無業者與業，女子以無業居首，詳情見表十四。

註一 劉麟生譯 訛伯羅棍 犯罪學 第一〇一頁

註二 申報年鑑廿四年 見該本又著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南

籍印書局 第二五五頁

註三 查良鑑譯 曹林著 犯罪學與刑罰學 商務印書局 第

一〇五頁

頁碼	行	字	號	字	號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r a marginal not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contain several lines of characters.

## 第十章 犯人的宗教

中國一種普通現象，就是對宗教不是那麼十分熱心。在鄉間或都市中，都有極迷信的風俗存在。崇拜祖宗是中國大眾在刑徒從古遺留下來的習慣。燒香，拜佛，求子孫，求發財，求健康，這種種走迷信的表現而已。說不上什麼宗教信仰。

在世界許多國家研究的結果，犯人的宗教信仰是天主教最多，新教徒次之，猶太教最少。（註一）這種結果，充分的表示，宗教信仰與其犯罪的關係不是隨處切。亦即迷信，迷信愈是專固的人，不論信奉何種宗教，其犯罪率總是愈高的。（註二）信奉猶太教的人大半為猶太人，猶太人是在世界上最有錢的人，而且他們沒有國籍，各國散佈居住者。另一方面，信猶太教的人比較少，信天主教即是教員，天主教徒的男婦比較奇舊。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遠不

如新教徒，所以貪享臨死的人為多。因此犯罪的凶例也先將大

壽人的宗教信仰與他們的生活，在實質上絲毫不發生關係，

他們從宗教上沒有得到任何精神上的鼓勵與興奮。他們的目的只是

得過一日，且過一日，無所謂希望，更無所謂理想。

百個犯人中，有百分之七一是信教的，信佛教的最多，佔全

數的一半強。兩個信基督教的，其餘的為道教。（見表十五）

表十五 成都百個犯人的宗教信仰

宗教	性別	男	女	合計
佛教		39	12	51
道教		13	5	18
基督教		1	1	2
其他		15	4	19
總計		68	32	100

他們信奉佛教的原因：大多數的信徒是：因為虔誠信佛。

這或者是，在雅美，神物們的幫助，信道教也獲如是。他們不懂得什麼為教義，宗教的目的何在。只是糊裡糊塗的燒香叩頭而已。毛能兩個老僧徒傳教的費用，是駕駛以解釋的。由國傳佈，這教的人會多。若是在鄉間，錯坐這種的宗教近乎迷信的意義。但是在他們的腦子裡，宗教就是如此而已。基督教從西洋輸入中國，在歷年以來不見長，信奉的人大半為上等階級。而上信教的人裡，這兩個老僧徒，才子曾在一個教師的做傭工五年。完全受毛人的影響所致。不過據地說，他對基督教的意義也不明白。只是他在教堂裡，轉轉天常隨主人到禮拜堂。他對基督教並沒有深刻的信仰。而也更不懂什麼意義。另一個男兒，他信奉基督教，只是因為他看其而已。因為他，他的記憶，他從來沒進過禮拜堂。

他是在小時候，其母抗頑他逃脫的，他自已根本莫以爲功。

另外應記提到地，即是四川的持摩西——哥老會，哥老會以鄉  
鄉後藏神，而且令很複雜，普通稱之曰哥老社，社章印西哥老會  
的，大爺，這個領袖是有甚上的權威，在紀人半，往往誤以他們  
所考以的社，就是一種宗教組織，他們不強較黃老新到人，問他信  
甚厚否，他們往往不答，笑一笑，據來作者才明白他們笑如竟思  
，也有少數紀人，根本不信甚厚與否，這持人在二九個無宗教  
信仰者中佔四個，男有一個，女有三個，可見這些人的宗教信仰  
程度。

附註

註一 查長燈簿 紀州其真刊別字，第三六九頁

註二 同上 第三七〇頁

註三 虎頭是四川成都七縣，即府城虎頭之意。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First main paragraph of handwritten text, starting with a capital letter.

Second main paragraph of handwritten text, continuing the narrative.

Third main paragraph of handwritten text, providing further details.

Fourth main paragraph of handwritten text, concluding the page.



## 第十一章 紀人的嗜好

從這百個罪犯的職業上看，他們的工資收入都是很低，似乎除了能維持生活以外，沒有餘錢用在他們的嗜好上。若能沒有職業的人，更應這樣。連肚子都不能飽，那裡有錢去買煙、酒、吃。可見事業是相反。他們的嗜好很廣，而且在他們中間找不到一個人是毫無嗜好的。他們非常重視自己的嗜好，大至是在煙、酒、賭一方面，不管月薪幾，再亂職，腰包裡的錢，若領用在煙、酒、賭上，如果沒有，可以各處去借，去偷，不賭，不喝，不吸，心裏豈不是這的。這在他們大是數外吸煙，吃酒，賭的費用。

解答

好的嗜好，是我們應該提倡與培植的，但是奇怪的，在這三十個人當中，除了一個是高專教育的高級罪犯外，有看書與運動的

嗜好以外——他吃煙賭博。是沒有更文的高尚嗜好。

一、持嗜好的消費量極巨。已經很大。何況兩三種以上的消耗！日積月累，這種消耗數目實在驚人。

在嗜好中，最多的是紙煙嗜好。紙煙的種類在沈默以來，發明的最多。好的——每包一元，壞的尚不到一元。同時也不用菸具。一、五半支裝可以過癮。至於水煙則不然。煙雖然便宜，但水煙袋攜帶，而且非常不方便。紙煙有六個個，水煙有三個個。其次是酒。酒的比例依第二性，為五六個上，最次的為繪畫，第三（見表十六）。

除煙、酒、賭以外，聽書、看小說、電影、戲弄都是他們的嗜好。不過，他們表示對於這些嗜好，只是喜歡，不來也可以。沒有煙、酒、賭嗜好的人。

表六 成都百個死人的嗜好統計

嗜好	男	女	統計	百分比
紙煙	51	13	64	25.9
酒	56	-	56	22.6
賭	52	1	53	21.4
水煙	24	7	31	12.6
看戲	17	4	21	8.6
鴉片煙	6	1	7	2.9
看小說	5	1	6	2.6
聽平書	4	-	4	1.6
看京劇	2	2	4	1.6
吸鴉片	1	-	1	0.4
繪畫	1	-	1	0.4
笛子	1	-	1	0.4
總計	24	24	247	100

看病的嗜好，在人數上不為多。一百個人中，有二七個。這裡的  
 都是川戲。他們看戲很少買票。因為和戲用物認識，或者學問的人  
 相熟。還有兩個是常常與角色的。

### Table 1: Data for the first part of the problem

$x$	$y$	$z$	$w$	$v$
1	2	3	4	5
2	3	4	5	6
3	4	5	6	7
4	5	6	7	8
5	6	7	8	9
6	7	8	9	10
7	8	9	10	11
8	9	10	11	12
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The first part of the problem involves analyzing the data presented in Table 1. The variables  $x, y, z, w, v$  are defined as follows:

$x$  represents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 ranging from 1 to 10.  $y$  represents the first dependent variable, ranging from 2 to 11.  $z$  represents the second dependent variable, ranging from 3 to 12.  $w$  represents the third dependent variable, ranging from 4 to 13.  $v$  represents the fourth dependent variable, ranging from 5 to 14.

The data shows a clear lin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ariables. For every unit increase in  $x$ , all other variables increase by exactly one unit. This suggests a simple linear model where each variable is a function of  $x$ .

Specifically, the relationships are:

- $y = x + 1$
- $z = x + 2$
- $w = x + 3$
- $v = x + 4$

These relationships can be used to predict the values of  $y, z, w, v$  for any given value of  $x$  within the range 1 to 10.

The data also shows that the variables are perfectly correlated with each other.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between any two variables is 1.0, indicating a perfect positive linear relationship.

In conclusion, the data in Table 1 demonstrates a simple lin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ariables  $x, y, z, w, v$ . The variables are perfectly correlated, and their values increase linearly with  $x$ .

第十二章 幾個值得敘述的個案

這一百個罪犯的年齡、籍貫、職業、教育、家庭、婚姻、宗教以及他們的嗜好都在前面有詳細的分析。人的犯罪出於先天的成分甚少，雖此人的智力大部分靠着遺傳而來，而且犯罪學說也曾證明犯罪的人大半是智力低的人（註一）可是許多事實可以說明一個低能的人，如果有好的環境，教養和特別的訓練，他們是不會有反社會行為發生的。人之犯罪可以該是完全是社會之影響。這所稱的社會也並非指環境，在前面所敘述的大部分是社會的因子。

一百個書如未一一寫出來，好像不太必要，而且也沒有多大用途。作者只將幾個代表極大的個案寫出來，可以作前面的參考或起明的資料。

偷盜罪通常是佔犯罪人數最多的一種。性慾罪佔的百分比也不小。性慾罪有違背其強姦。這些罪的發生。大半由於不能控制的天賦情感和環境所致。作者所叙述的個案。各為這三種形式之一：

### (一) 竊盜罪犯：

甲。董某現年三十一歲。是由於窮困而犯罪。祖籍閩南。祖父時代。家裡尚稱富有。曾經用過二十多工人。可是到父親這一輩。就往下坡路走了。吸鴉片煙。賭博。嫖。無所不為。把田地賣得一无二淨。其子為第五個兒子。幼年還過苦大福。大了以後。他的家也在衰落的時侯。書不能讀。其主是在知年一年後開私娼場。失業後。在開私娼場。其姨母給其主光暗。生活多半為姨母送給。

民國三二年夏天，某主的姨父送成郡回到蘭州，看見某主的生活很苦，在書館的收入太少，不能全靠姨父幫助，有要媳抱某主帶到成郡，某主總聽人說說成郡如何如何好，如何好的舒服，某主早就想來成郡，可惜沒有路費，而且路也不熟，這次姨父願意幫忙，當然是再始沒有，於是在三二年十月，備有書，和兩個孩子某姑父一齊來成郡，某主的字寫得很好，來成郡不到一個月，就升到一個書記職務，某主對未來的生活有無限的奔流，有切望，他覺得從今以後可以過點好日子。

三三年一月，姑父因為志新而被檢覈，某主的差事也因此失去，三月某叔母死去，某主無法自尋住在叔母家，而對每一樣，除飯用免錢，靠着當在物過日子，食物帶來的少，本來也就沒有多少，冬天大人小孩都要穿，往往一天吃一頓飯，叔母家

不自覺第一點化。三姨太不准妻進她的水門也。一個月後，梳頭  
女兒書牘介紹到小學教書，但走一個禮拜後就被辭掉，原因是教  
以不好而之吐血，別傳是某列人。妻毛一氣就倒在床上一夜不起  
，後生重病，沒有醫藥藥，也沒有路量回家，就是回去，又有什  
麼希望呢！為了妻毛，她毛的肚子，妻毛從來上他起來，在晚間  
順着牆走，到梳頭水在，急請三姨太以憐憫，借一點錢，但是三姨  
太在打打牌，她的房又沒有錢，妻毛看見許多妻毛重的衣物，妻毛  
笑聲悲起，三姨太是不會可憐她，是不會給她的錢，妻毛覺得唯  
一可走的路，就是偷，慌慌忙忙的拿點衣物和幾個錢，走出  
大門，妻毛鬼鬼祟祟的樣子，就被人發現，「小偷」  
妻毛妻子說：「他不會偷人家的東西，三姨太要害他，所以硬  
賴他偷她的東西。」她那聲道，妻毛是聽得清清楚楚，疾病



妻子、孩子。他需要錢。但是卻兩手空空。有一個機會可以使他去偷。他就忘記那是違反了良心和法律。

乙。張三是由於他所和朋友的影響。而達成他偷竊的行為。業主以收荒為業。雖然才二四歲。可是懂得許多社會的常識。甲。甲只有一個母親。張對母親。在他年青的時候。曾是一位很風流的人物。父親早年去世。一直和母親過着貧苦的日子。

業主會玩牌、吸紙煙。不識字。但却認戲。身體很康健。從不知道憂愁。

過去的鄰居是一個很有技術的扒手。他們常常一齊出去。得摸就摸。得拿就拿。後來被介紹到一個團會。會員都是這一流人物。二十歲的時候。第一次某人到工廠偷魚胎。成績甚好。不久。業主對親戚到現在這一個樣子。與那些朋友隔遠了。拆交的鄰

他是曾跑過江湖耍把戲的人。時常與善主在外喝酒，賭牌。有時  
候還玩玩女人。這樣下來，善主的錢往往不經用。善主現，自己  
又要玩這些東西。在要逼的時候，他憑起他的利益。不量這大的  
力量，也不需要奉獻。從來決定這一氣高腳。結果成功。成功助  
長他的技術。成功增加他的勇氣。不久又來一次。但是在下手以  
前就被捕了。

丙 張尚真是川大在棧一年級的學生。十九歲與善主建國中學  
成績非常不好。自己稱自己為笨豬。

能裡過善主有錢。一百多畝田的收入足夠一歲四九的生活。  
但是不幸的是修身稅場。佔去九十多畝。政府給的田錢長在有限。  
一個川康之款一萬而考會考。但是田稅是給如何要把這個獨兒  
孩弄到大學畢業。所以地高生畢業之後又得過學校的生活。

從小在教裡受着優待，喜歡拿什麼就拿什麼，喜歡做什麼就  
做什麼，母親因為他是唯一的兒子，從不違反他的喜歡或主意，

高中三年，書之法百不一，值朋友，在學期雖然總比別人多用錢，  
但是他的衣服和鞋款常是破的，不管誰給衣服，不要放在房裡，  
他沒有，就要拿出來棄用，因為他這種行為，學校曾記過他四次

小過，但是他不想那樣是不對，他不穿，白白的放着，永不喜歡，  
書一不又有什麼關係？那也不是偷哩，（書毛反而怪人說）

進川大，仍然如此，住在先修班的宿舍裡，別人的衣物上常  
發現不在，就可以去找他，包在他的身上或者箱子裡，人人都乾

視他，恨他，這種情緒表現到臨高的時候，大家把他捆起來打，  
把他的全部物件公分，燒掉，然後將其送到縣警察局。

書毛覺得這一個最奇慘，竟會這樣的沒有人道和公理，隨

便打人。隨便把人送在拘留所。善毛並不執道。他拿別人的東西是違反法律的。他不認為他欠債。偷才犯法啊！作者解釋給池聽。『不經人家允許。拿別人的東西。就是偷。他笑一笑。好像他不是這種人。』我有錢。根本可以去買。他是有錢。可是他卻喜歡拿人家的東西。他犯惡習。社會私自的來處一樣看。但是學壞的人不會以他父母的眼光來看他。

## (二) 性德罪犯：

### 甲 通姦：

山 唐禮文現年三三歲。以前是種田。現在為工人。妻主沒有一個固定的家。到處做零工生活。善毛其妻子的感情不好。無形中他們是分開了。善毛不和在何地做傭工。

善毛修西杭場回來。身上的較有點錢。但是善毛其有一個忠

他需要安定生活，求得的安慰。正在這個時候，碰見一個和他同病相憐的女人，女人的丈夫出外打他，已經三年沒有信息。但是有一個兒子，使她不忍心改嫁，而且她也不知道丈夫是在死。年。善毛和女人常常來往。（這個女人也是兩個犯人中之一）他們相處得很好，頗可憐自己。的運過於不幸。善毛是這可能的幫助女人的生活。不久這個女人由於一種感謝的心情，對善毛更好。他們的情感達到極點的時候，而有不止當的引為出現。

當女子懷孕的時候，女人的痛苦更甚出來質問，並且要受於萬塊錢，否則要受苦。他們怕苦，但又沒有錢，兩個人計劃的結果，把善毛打死，這樣他們可以好好的過下去，錢也可以免去。

人是打死了，但他們的命也難保。他們沒有讀過書，不懂得國家的法律，不會去想辦法解決困難。打死人是要犯罪的，而且

比單純逃世罪還字重，但是一時之朝聖，送掉了三條人命。

(2) 閩西賢現年十九歲，受過小學四年教育，父親在他十歲時候吐血死去，留給他的母親也七歲，留下妻子姊妹三個人，姐姐和妹妹在庇娘目流徙，妻子出外謀生，從那以後，妻子再也沒有一個家，年紀小，路途太苦，妻子偷跑，在外流浪，幾年後，漂泊生活，使妻子認得錢的重要，社會的萬惡，直到十八歲，妻子立即刷舖鞋才正正的學徒，生活算上軌道。

印刷舖老闆有一個徒弟，才從外縣來的，他是因為婚姻不滿和逃出來的，她常常喜歡和徒弟們在一起說笑，尤其喜歡和妻子在一起玩，後來妻子要刷和妻子結婚，但一定要先離開成都，妻子根本不知道妻子已經結婚過婚而且是和逃出來的，妻子不敢離開成都，而且也沒有錢，當他聽見女人說她有錢，有金銀子的

時候。妻子高聲哭鬧！妻子想割錢。比什麼都高興。何況還有一個妻子。他一向是一個窮光棍。不知過了多久就錢。這一下有了錢。可以痛快的來一下。不久他們決定割畜產。離開成都前三天。他們是住在旅館裡。開始過着夫妻的生活。真是住一個禮拜。女人的丈夫和丈夫就死他們找到。妻子這才明白。這個女人是個壞東西。欺騙他。妻子後悔。不後因為要錢而和一個女人相識。但是已經晚了。

五 黃世英現年三十八歲。年富力強。父母早早就有。僅僅留下妻子一個人。時住姚田莊。時又住姚田莊。妻子也找不得自己。連不如人幸福。苦操難着。沒有父母。沒有家。寄住別人的家裡。常常是別人的名字。

十七歲出外作客。三三歲。就已有自由到別人的家裡。三三歲。

被人介紹到王家做工役。在王家工作十幾年來，成績非常好。把  
王家當着自己的家。王家也把他當成自己人。民國三十年，家  
主東王家三老爺來到京都。家主一併而為管束。

王三老爺有兩個婦人。小婦人李氏。讀書過小學。家裡來往的  
信件都交李氏的手。家主家請教於李氏。因此他們的感情甚好。  
王三老爺年老多病。辭去家務。但到得不到她的教心。

王三老爺大婦人崔氏。有一兒一女。為人甚老實。是小婦人感情  
極壞。強佔專地。時常給家會叫李氏與家主在一起。這種無長日  
久。而教便成爲一對夫婦。

當大婦人告訴三老爺。並且催他去告。家主請先在此項確切的  
時候。三老爺即將家主開除。李氏愧恨在心。其法親接於大婦人。

三老爺



每天晚間李氏繞圈出去一個多鐘頭。但後來三老爺下令在晚間早關大門，不准任何人來往。連李氏之張大東也。

葉毛聞陳俊住在朋友家，他沒有見過他。他責李氏，需李氏陪他。當李氏不能在晚間出來時候，他氣得發狂。但是他的毛非常經過十幾年，他們對他太好，這樣的結果，是他自己的不對。以一個管家是不該和毛人的個人發生關係。於是地實是回到溫江，重新做一個人。可是突然的李氏又現在他的眼前。李氏要他，害死他犯三老爺陰謀。為了他們彼此的完全。葉毛一時口舌，他去做。帶他被關在監獄的時候，他開始覺得自己更錯。他恨李氏的愛情，毒辣。他提悔。他知道李氏和他來往並非出於真心。也不過為了一時的快樂。為了她自己，使李氏去害人。當葉毛什麼都明白的時候，一切都晚了。只有等到他

自由以換的生活，何足彌補這過錯呢？

小 監周氏現年十八歲，是一個童養媳，十五歲已許的  
拜堂結婚，丈夫有點傻，夫妻之間的感情甚壞，母子之間從婚後  
感情就壞了，一天到院的罵，早晨起來常是淚痕汪汪的。

同院住有一家兩口人，母親有一個兒子，因抗午飯甚苦，雙  
目失明，只能坐在床上，兒子早晚做飯給她吃，吳宅可憐他們，  
特常幫他們的忙，兒子對她也很好，暗地幫她洗洗，砍柴，一二斗  
週糧，吳宅要這兒子起過愛他的丈夫，他們像夫妻一般的生活，  
她完全忘記她已經有一個丈夫，在她的地位上，是不允許和另一  
個男人發生夫妻關係，但是她年青，為了感情竟也做了。

她來到監獄的生活，絲毫不感到痛苦，她仍想尋這個男子，  
她並不在意因為他，她才會記清，而止不能回到自由去，她完全原

蘇他

乙 強姦罪犯：

1. 蔣克民現年十六歲。出生之前，父親就死去。三歲  
姜毛的母親改嫁。姜毛唯一的親人就是老祖母。他是祖母的生命。  
姜毛沒有讀過書。這樣的矯生習慣直到十五歲。

十四歲被介紹到鄉公所當傳達。有時打打雜。幫着一些新聞。  
，有利於永遠通報一些公事。因此他認識的人很多。而且也更神  
氣起來。

場的背後，靠着鄉公所附近。住着一家。母親和兩個兒子一  
個女兒。姜毛有閒就在此處玩。直到半當着自己的家。姜毛特別  
喜歡這個女孩子。她才九歲。但是姜毛玩得提提提。

八月半的一個場期。女孩子全氣都出去。留下她一個人看屋

某主眼兒般的來中，當他發覺別無他人的時候，他強姦這個女孩

某主眼兒，這個女孩子，由於感情的衝動，使他去強迫她，作者問他為什麼要做出壞事，他說，不，不，不，我是強姦那個女孩兒呢

山 萬昌年的老家是牛岳，隨之四軍的副官來到成都！

某主在外跑一八年，流氓似的生活，這副官一身白壞習慣，私生團的渣滓人一樣，做鴉片生意，吃煙，喝，賭，看戲，有時還帶點肥田色。

某主經常的在副官家做差役，侍候在太太舞們。

某主沒有結婚，強同他共事的差役說，某主除了經常吃玩女人不算，還要強迫別人的女人，據他知道的，某主在外時曾強姦過

兩個女孩子。結果都是送人家幾個錢就弄光事。這次被鬧起來。因為被強姦的女娃，是同曉劇太太的丫頭。劇太太是副官太太的好朋友。

各處跑的生活。仗着軍隊的勢力。便美名做一些不道德的事。社會上往往無法制止這種人。因為他們有錢，有勢力，可以幹任何的好事。只要他們要來。如果不碰着頑的。永遠是自由的。永遠是幹危害社會安全的好事。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章 結論

犯罪不但阻礙社會的進步，危害社會的安全，而且對國家、社會以及個人都是一種極大的損失，所以為了整個社會的進步和  
安全，犯罪問題不應被人類忽略。從社會學的觀點看，上述所  
以犯罪，不是生來就會犯罪，而是大多受環境影響的結果。所謂  
的環境，是指人類生活的各方面。這些因素都是彼此互相影響。  
前面第二章至十一章所敘述的，都是犯罪行為的因素。

預防犯罪或減少犯罪是不能注重某一方面的问题解決，就會  
達到目的，而是需要以社會學的眼光，作全面的觀察，分析其  
態，然後才能集法政學或刑法，只有用科學的方法來做，才會得  
到較大的功效。

本文研究的一百個罪犯，是注重他生活各方面的因素，用個

案之作的方請來對白一個犯人。作者從此團三四年七月間於作此  
工作。費時時間很多。但結果使作者非常不滿意。本文只是一種  
興趣的嘗試。當然缺點很多。不過可以從這些研究中。可以得到  
一些結論。

一、犯罪地點。以城市為主。在一百個罪犯中有八一個。內  
有三個是累犯。

二、犯人的籍貫。以本省居多。佔百分之八七。次者一都有  
兩北。佔百分之五。在本省籍犯人中。又以本市及一縣居多。佔  
百分之二九點八。

三、由月份上看。以八月間犯罪最多。佔百分之十三。由季  
節上看。以夏季為多。佔百分之三四。

四、以性別上看。一百個犯人中。男犯七八。女犯二二。兩



者之此為三點五其一

(四) 以年齡論，較重的犯罪年齡為三至五歲到三四歲

(五) 從犯人的婚姻上看，以重配偶未婚，喪偶，離婚者居多

佔百分之六二

(六) 男士犯人多是未及有業者，佔百分之五一

(七) 從職業分配上看，男子以工業者居多，佔百分之二六點九

女子以無業者居多，佔百分之二一點八

(八) 犯人的宗教，以佛教為多，佔百分之五一，此地的佛教

，並非真正的佛教，她們僅是一種迷信而已，宗教的信仰，對於

犯罪的關係很微

(九) 犯人的嗜好，以煙居多，佔百分之九五，次為酒和賭

注意犯罪問題，之客口不是在如何解釋，做濟是，一種清極的

方法。是一種科學的道路。而是在如何制止，如何預防犯罪的產生。這是一種積極的防本的方法。我們已經知道，有許多方法是可以用以犯罪的產生。不過作者認為最重要的，是教育。社會學說身而後言。認為社會的進步是增進人類的幸福。社會努力最終之目的就是人類之幸福。要達到達到幸福最良最良好的方法，就是教育。一切壞情況的產生，都有賴於教育。——羅二

中國的社會制度發展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公民教育，和職業教育。使人人都有普通公民常識和專門的技藝。另外設有職業介紹所。使事事都有人去做。使人人都有工作。

教育並不是專指學校中的教育。家庭和教育都有教育的義務。這三種教育聯合打成一統。這樣，人人不會有荒廢的人終。對國家的法律有深切的了解。有高尚的道德觀念。有基本的知識和

寧願的投報，知道如何適應社會，有固定的工作，在經濟上有已  
常的收入，這種人，那社會去偷別人的東西，男女間不忌憚的共  
合行為，如何會發生。

附註

註一 *Dieckmann's* :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35 P367-518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附參考書目錄

中文部

一 王克敏

能羅學·浙江武康縣益善書局·民國二五年十

二月

二 郭任遠

心理學與道德傳·上海商務·民國一八年四月

三 徐天一擇

胡伯羅梭著·能羅人論·上海民智書局·

民國十二年一月

四 陳本文

社會學原理·上海商務·民國

五 陳本文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上海商務·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

六 董文山釋

蓋羅金著·古代社會與傳說·上海商務·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七) 劉雁生譯 朗伯羅佐尼犯罪學 上海商務 民國十一年十月

年十月

(八) 蕭正人譯 社會學 社會學叢刊 第三卷 民國十七年

六月

參考書一

(一) Ellsworth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19.

(二) Ferris, Enrico Criminal Sociology 1918

(三) Ferrero G.L. Criminal man 1911

(四) Gillin, J.L.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1) May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Columbia Univ.

Press. New York. 1910

2) Sellin "Crim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III.

3) Sutherland. S.A. Criminology. Lippincott Co. Washington

Spencer Press. Philadelphia U.S.A. 1924.

